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晓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与 14 户债权人签署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自发生债务危机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司法重整，通过一揽子方案推动化解债务风险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本次与债权人签订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为公司解决债务问题有积极推动作用，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对公司加快进入司法重整程序有积极的影响；对解决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有实质性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与 14 户债权人签署债权豁免、债权抵偿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